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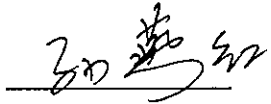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应比照关联交易处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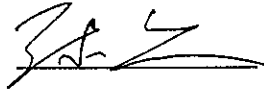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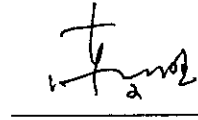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燕红



陈凯



陈凤旺

2019年7月26日